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431906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第二類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組織：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會長、畢業班各班導師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 2 名、六年級各班 1 名，共計 8 名。

(四) 各校隊指導老師列席說明。

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第一類學生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 1 名者，105 學年度共計 9 名(普通班 6 名，夜補校 2 名，特教班 1 名)。

(二) 第二類學生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本類名額依畢業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105 學年度共計 3 名，且第一類市長獎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初審部分：

1.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

2. 時間：106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截止

3. 評審委員：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

4. 辦法：

(1) 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可申請(向級任導師領取申請表格)。

(2) 填妥申請表格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應提正本)，交由級任導師審核。

(3) 未依指定格式之申請書填寫送件者，一律於初審階段便不受理。

(4) 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(附件)審核分數是否有誤後簽名。

(5) 申請表格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送至教務處(每班至多 4 名，以各班積分前 4 名者送件)。

(二) 複審部分：

1.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2. 時間：106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

3. 評審委員：由四處室主任、六年級家長代表 6 名、家長會代表 2 名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會會長、暨六年級級任老師組成。

4. 辦法：

(1) 所有審查文件於審查會中公開陳列。

(2) 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查每件申請分數是否有誤，必要時請六年級級任老師說明。

(3) 審查後請審查委員簽名，作成複審名冊。

(4) 由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據積分高低，核定第二類市長獎得獎學生順序，若得獎學生亦獲得第一類市長獎，則依規定不得參加第二類市長獎之選拔，得獎學生依序遞補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